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301號

上　訴　人　群達通運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劉秀治
訴訟代理人　古乾樹律師
被上訴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劉冠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8 月31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5 年度湖簡字第10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 年7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執有上訴人於民國103 年6 月24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88 萬8000元，到期日105 年7 月5 日，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利息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20％計付之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上訴人雖陸續為部分清償，然自105 年7 月5 日後，即未再為清償，伊乃提示系爭本票，亦僅再獲支付部分款項，尚欠123 萬1900元未獲付款。爰依系爭本票之票據法律關係，訴請上訴人給付伊123 萬1900元及加計自到期日起即105 年7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本票並非伊之前負責人陳建春代表簽立，其上上訴人之大小章印文（下稱系爭大、小章印文）均與伊變更登記表之所載公司大、小章印文不同，顯非真正。又被上訴人所指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以伊為出賣人、被上訴人為買受人之簽立日期記載為與系爭本票發票日同日之103 年6 月24日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出賣契約）及以伊為買受人、被上訴人為出賣人之同日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受契約），均非陳建春所簽訂，其上伊之大小章亦非真正，故伊與被上訴人間亦無

針對系爭本票相對應之原因關係存在。被上訴人亦未依系爭買受契約將應給付伊之買賣價金為交付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對於被上訴人之請求，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108年6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並依論述需要，調整其順序、文句，且刪除兩造有爭執部分之陳述）：

㈠上訴人係於85年7月18日設立，登記資料如原審卷第59頁所示。相關整理如下：

1.上訴人之原負責人為陳建春，且陳建春為上訴人唯一之股東及董事（即一人公司），且亦為實際出資負責人。104年7月24日公司登記如原審卷第13-14頁所示。

2.陳建春已於105年5月27日死亡，其繼承系統表如原審卷第24頁，相關戶籍謄本如原審卷第25-28頁所示。

3.陳建春之繼承人為劉秀治（陳建春之母）。其餘第一順位繼承人配偶吳姿瑩、第二順位陳義成（陳建春之父）均已拋棄繼承。

4.原審已於106年1月25日選任劉秀治為上訴人特別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

5.陳建春於103至105年5月患病前，均為經營上訴人業務營運之人。

㈡被上訴人現執有以上訴人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票載利息係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計付，付款地則為臺北市○○區○○路○○○號5樓（即被上訴人營業所地址），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系爭本票如原審卷第12頁所示。相關整理如下：

1.被上訴人另執有以上訴人名義簽發，發票日分別於102年10月15日、103年9月10日、103年4月15日、面額分別為496萬8000元、118萬3200元、388萬8000元，到期日分別為103年5月13日、105年7月5日、105年7月5日之本票3紙（下

合稱系爭其他本票），系爭其他本票如原審卷第9-11頁所示。

2.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載有3名發票人，除上訴人外，尚有陳建春、陳殷郁亭（陳建春之父之現配偶）。其中上訴人為發票人之欄位，係載有：系爭大、小章印文及「陳建春」之署名。「陳建春」署名旁則載有系爭小章印文。陳殷郁亭欄位則載有：「陳殷郁亭」印文及署名。

3.上訴人公司登記表之公司大小章格式如原審卷第13頁所示。系爭本票、系爭其他本票上之上訴人大小章及系爭大、小章印文與上訴人變更登記表之公司大小章印文樣式（如原審卷第13頁）不同。

㈢票據原因關係之相關整理如下：

1.被上訴人現執有系爭出賣契約如原審卷第88頁所示。其中出賣人欄蓋用有上訴人名義之大小章，與系爭本票上所載系爭大小章印文樣式相同。

2.上訴人為經營貨運業，故名下有如原審卷第88頁系爭出賣契約上所示5輛曳引車（下合稱系爭車輛）。

3.客觀上某人曾代理或代表上訴人於103年6月24日將系爭車輛，以353萬元出售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確實於103年6月26日匯入100萬3003元至上訴人設於八里區農會（埤頭分部）之00000000000000帳戶內。本院曾依職權向八里區農會函查（公函如本院卷第66頁），經該會108年4月1日函覆如本院卷第71頁，檢送帳戶明細如本院卷第72-80頁所示（其中103年6月26日匯款明細如本院卷第77頁）。另被上訴人內檔存之內部匯款資料如本院卷第121頁所示。被上訴人現執有以上訴人為立書人名義，日期為103年6月24日之指示付款同意書如本院卷第122頁所示，內載上訴人指示被上訴人將系爭出賣契約價金其中252萬6997元匯入被上訴人中信銀行永吉分行帳戶。

4.被上訴人目前執有開立營業人為上訴人名義之統一發票5張（下合稱系爭統一發票），如原審卷第89-92頁所示。

5.後某人亦曾代表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就系爭車輛，約定由上訴人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被上訴人購買，並簽訂系爭買受契約如原審

卷第98、208-209 頁所示。其上載有：上訴人以總價370 萬2857元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車輛，且稅金外加（如原審卷第208 頁記載，若含稅5 %四捨五入後金額即為388 萬8000元）。

6.上訴人現執有103 年6 月30日，上載由上訴人就系爭車輛為驗收之驗收證明書如原審卷第101 頁原證4 所示。其上立書人欄蓋用有上訴人名義之大小章，樣式同系爭本票（原審卷第12頁）上所載系爭大小章樣式。

7.被上訴人現尚執有，並主張為對應系爭其他本票之上訴人名義簽立之買賣契約書、統一發票、如原審卷第85-87 頁（日期103 年4 月15日）、如原審卷第93-96 頁（日期103 年9 月10日）、如原審卷第97-100頁所示。

8.系爭車輛於103 年6 月30日曾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動產擔保抵押權設定登記予被上訴人，相關申請書文件如原審卷第253-254 頁所示。辦理上開動產抵押登記時，須由申請人提出系爭車輛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正本、上訴人經濟部設立登記核准函及工會會員證書，始能向監理機關辦理。

㈣本院曾將系爭本票、系爭買受契約原本其上「陳建春」署名與上訴人所提供上載有真正「陳建春」署名之借貸契約書文件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公函如原審卷第132 頁），經該局認為送鑑定資料不足退回，如原審卷第139-140 頁所示。

㈤本院曾於107 年5 月17日將系爭本票、系爭買受契約原本其上「陳建春」署名（下稱甲類文件）與本院函調之陳建春本人簽立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如原審卷第180-184 頁，簽名主要在第182 頁）、臺北市北投區農會借據上保證人欄、陳建春所有之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由陳建春簽立之真正「陳建春」署名（下稱乙類文件）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經該局107 年6 月6 日檢送鑑定報告函覆如原審卷第223-226 頁所示（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內載：甲類文件筆跡與乙類文件筆跡筆劃特徵相似，研判有可能出於同一人手筆等語。備註欄則記載：「一、本實驗室依送鑑資料上筆跡筆劃特徵之近似程度，作成以下5 種等級之鑑定結論：『相同』、『極相似』、

『相似』、『部分相似』、『不同』。」等語。

㈥被上訴人前曾執有如原審卷第228-229頁附表所示發票日、票號，面額均為10萬8000元，且由上訴人負責人陳建春名義為發票人之支票36紙，總金額計388萬8000元（下合稱系爭支票），相關整理如下：

1.系爭支票所屬支票帳戶為設於台中商業銀行內湖分行之「陳建春」名義支票存款帳戶（下稱系爭支存帳戶）。

2.系爭支票為陳建春本人所簽發。

3.系爭支存帳戶為陳建春所開立，系爭支票所屬空白支票本為陳建春所領用。本院曾依職權向台中商銀內湖分行函查系爭支存帳戶、系爭支票相關疑問（公函如本院卷第63頁），經該行於108年4月3日函覆如本院卷第81頁，並檢送系爭支存帳戶往來約定書如本院卷第82-83頁、印鑑卡如本院卷第84頁所示、帳戶明細如本院卷第85-111頁所示。

4.系爭支票發票人欄所蓋用之「陳建春」印文，與系爭支存帳戶留存印鑑相符而屬真正。又與系爭買受契約交易之同時，上訴人之名義另與被上訴人間尚有其他以物融資交易存在。

5.系爭支票其中如原審卷第228-229頁附表「票據狀態」欄中記載「兌現」部分，均已經被上訴人向台中商銀提示而兌付，共23期、248萬4000元。該兌付金額均為陳建春所提供並存入。

6.另如原審卷第228-229頁附表所示系爭支票，其中發票日105年7月5日、票號NHA0000000號支票，經提示而遭退票。發票日在105年7月5日之後之其餘系爭支票，被上訴人現仍執有，未曾提示，影本如原審卷第231-235頁所示。

7.系爭105年7月5日支票跳票後，保證人陳殷郁亭於106年11月間，曾另清償系爭本票、系爭買受契約債務17萬2100元。

8.系爭本票之系爭買受契約債務現至多僅餘本金123萬1900元及自105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未經清償。

㈦原審曾傳喚辦理簽署系爭買受契約、系爭其他交易契約上記載系爭本票或系爭其他本票業務經辦為陳俊良、沈昱緯具結作證

，陳俊良筆錄如原審卷第170-171 頁所示；沈昱緯筆錄如原審卷第170-174 頁所示。

㈧起訴狀係於106 年3 月13日送達上訴人（如原審卷第55頁）。

㈨上開事實，業據兩造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卷內相關文書資料為證，且既為兩造所不爭執，當可信為真實。

五、本案爭點（見本院同上筆錄，並依論述需要，適當精簡）：

㈠系爭本票是否係陳建春或有權代理上訴人之人所簽發？上訴人抗辯：系爭本票並非上訴人所簽發，是否可採？何人應負舉證責任？

㈡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是否存在？何人應負舉證責任？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存有系爭出賣契約、系爭買受契約交易，是否有據？

六、茲就上述爭點，析述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㈠系爭本票及同日簽立之系爭出賣契約、系爭買受契約均應係陳建春代表上訴人所簽立。

1.本院原審曾將系爭本票、系爭買受契約原本其上「陳建春」署名與已確認為陳建春本人簽立之文件上「陳建春」署名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而作成之系爭鑑定報告明確認定：兩者文件筆跡筆劃特徵相似，研判有可能出於同一人手筆等語（見不爭執事項㈤所示）。且被上訴人內負責與上訴人進行融資交易對保人員陳俊良、沈昱緯於原審已具結證稱：於102 年至103 年間，系爭本票簽立日期及系爭本票前多次日期與上訴人間之融資交易往來本票，伊等均與陳建春本人進行對保等語（見原審卷第170-174 頁筆錄）。互核以觀，已可信系爭本票、系爭買受契約當屬陳建春本人所簽立。上訴人雖質疑，證人二人對於103 年4 月15日對保係由何人所為，陳述有所齟齬，而指兩人所述不可信。然被上訴人之對保人員既然係多次前往上訴人處與陳建春進行多筆融資交易對保，且對保一般而言又係該等人員日常之業務，則證人對於具體各筆交易日期，或許於原審106 年11月28日作證時，因相隔時日過遠，而有記憶不清之可能。然對於某交易期間，其經手與上訴人之何人對保等情，衡情應

仍能有相當記憶，其所證於該期間與何特定對象對保之情節，應尚屬可信。上訴人僅以證人二人對於對保日期之記憶有所齟齬，遽指其所證均與陳建春本人對保等節，均不可信云云，尚不可採。

2.其次，於系爭出賣契約、系爭買受契約及系爭本票簽立後二日，被上訴人隨即於103 年6 月26日匯入100 萬3003元至上訴人設於八里區農會（埤頭分部）之00000000000000帳戶內（見不爭執事項㈢3.所示）。被上訴人並指此為履行系爭出賣契約所為，衡諸前後相差僅二日，上訴人亦未能提出兩造間於此二日間尚有其他交易存在，被上訴人所陳應屬可信。則倘系爭本票、系爭出賣契約、系爭買受契約並非上訴人之負責人陳建春所簽立，被上訴人何有可能依系爭出賣契約將其上所約定價金款項匯至上訴人之帳戶？

3.又上訴人經營貨運業，故名下本有系爭車輛（見不爭執事項㈢2.所示），而系爭車輛於103 年6 月30日曾經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動產擔保抵押權設定登記予被上訴人，且辦理上開動產抵押登記時，須由申請人提出系爭車輛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正本、上訴人經濟部設立登記核准函及工會會員證書，始能向監理機關辦理（見不爭執事項㈢8.所示）。此等辦理動產抵押所需系爭車輛相關車籍文件，衡情本即在上訴人持有中，若非上訴人負責人陳建春同意系爭本票、系爭出賣契約、系爭買受契約簽訂而為交易，被上訴人如何可能取得相關車籍文件，以辦理動產抵押？

4.上訴人特別代理人即陳建春之母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其知悉陳建春於103-105 年均在買車（其僅質疑陳建春死亡後，車輛都遭他人盜賣）等語（見本院卷第117 頁筆錄）。而衡情，經營貨運業買車需要金錢，自然有可能以系爭出賣契約、系爭買受契約交易方式融資籌款，由此更可證明陳建春應確實有為系爭出賣契約、系爭買受契約之法律行為。

5.被上訴人目前執有上訴人名義之系爭統一發票（見不爭執事項㈢4.所示）。而本院曾就系爭統一發票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

水稽徵所查詢申報情形，經函覆稱：系爭統一發票皆經上訴人依規定申報銷項稅額，且經核對系爭統一發票所用發票章亦與該所檔存之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相同等語（見本院卷第148-168頁公函所示）。由此以觀，上訴人曾將系爭統一發票作為進項稅額憑證而向稅捐機關申報營業稅，當可認系爭統一發票亦係上訴人開立交付被上訴人。則若系爭出賣契約並非上訴人代表人陳建春所簽立或同意簽立，被上訴人何有可能取得蓋用上訴人統一發票章，且上載系爭車輛車號、價金之系爭統一發票（另見本院卷第89-92頁所示）？上訴人又何以會以系爭統一發票為進項憑證而為申報營業稅使用？

6.再者，陳建春曾簽立發票日均在簽立系爭出賣契約、系爭買受契約後之系爭支票，且面額均與系爭買受契約上所載每期清償金額10萬8000元相吻合（見不爭執事項㈥3.4.所示），足見，被上訴人一再主張：系爭支票均為陳建春為用以清償系爭買受契約及擔保系爭買受契約之系爭本票債務所為，應屬信而有徵。而系爭支票於105年7月5日以前，均經陳建春提供資金陸續兌現達248萬4000元（見不爭執事項㈥5.所示）。由此體察，系爭出賣契約、系爭買受契約及為擔保支付之系爭本票，更應認屬陳建春親自同意並簽立，否則，何以陳建春會於其後陸續加以清償？顯不合理。上訴人雖又以：系爭支票不見得是用以清償系爭買受契約、系爭本票云云。然倘此非用已清償系爭買受契約、系爭本票債務，衡情，被上訴人何以以之於系爭本票面額中扣除而為請求？而為對其不利之結算？上訴人未能指出此筆款項究竟清償其對債務人之其他何筆債務，空言任意指摘，當屬無稽，而無足憑。

7.綜上小結，系爭鑑定報告已明認系爭本票、系爭買受契約上陳建春署名與真正之陳建春署名相似，而可能為同一人所為，再配合上述其他簽立當時及其後之設定動產抵押、清償等客觀事實，已可認系爭本票及同日簽立之系爭出賣契約、系爭買受契約均應係陳建春代上訴人所簽立，彰彰甚明。

二、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均屬存在。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本

票即為擔保系爭買受契約交易上訴人之價金支付，應屬可信。

1.系爭本票、系爭出賣契約、系爭買受契約均應係陳建春代表上訴人於同日簽立，已認定如上。而系爭出賣契約內容乃係約定：上訴人將系爭車輛，以353萬元出售予被上訴人（見不爭執事項㈡3.所示），而系爭買受契約則係約定：上訴人再以總價370萬2857元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車輛，且營業稅金外加後為388萬8000元（見不爭執事項㈡5.所示）。足見，被上訴人一再陳稱：簽發系爭本票當日，兩造實係以系爭出賣契約、系爭買受契約所約定之一買一賣方式，以遂行其就上訴人購置系爭車輛之資金為融資等情，應屬可信。且細譯系爭買受契約五、㈡明訂：「乙方（上訴人）及連帶保證人（即陳殷郁婷）應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台幣388萬整之本票乙紙交付甲方（被上訴人）收執，甲方得使用此本作為乙方違約時，依本契約應負一切債務求償之用」等語（見原審卷第209頁）。其內容又與同日簽發之系爭本票上所載發票人確為上訴人、陳殷郁婷，金額亦為系爭買受契約所載含稅價金388萬元吻合。由此以觀，被上訴人一再主張：系爭本票係為擔保系爭買受契約價金之給付所簽發，而為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等語，當屬信而有徵。

2.再者，簽立系爭出賣契約、系爭買受契約後二日，被上訴人隨即將100萬3003元匯至上訴人設於八里區農會（埤頭分部）之00 000000000000帳戶內（見不爭執事項㈡3.所示）。且由被上訴人內檔存之匯款資料（見本院卷第121頁所示），亦可見被上訴人將系爭出賣契約價金其中252萬6997元匯入被上訴人中信銀行永吉分行帳戶內。被上訴人對此始終陳稱：此係因簽立系爭出賣契約時，與上訴人約定，將系爭出賣契約價金其中一部分用以清償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前所欠款項而為等語。而參酌被上訴人現尚執有，對應系爭其他本票之上訴人名義簽立之買賣契約書、統一發票，且其日期均在系爭出賣契約、系爭買受契約日期之前（見不爭執事項㈡7.所示），可窺見上訴人除本件外，尚另有向被上訴人另為融資交易等情，當亦可認被上訴人上開主張，應屬可信。甚者，簽訂系爭出賣契約、系爭

買受契約後，上訴人代表人陳建春亦陸續提供資金清償系爭買受契約、系爭本票債務達248 萬4000元，已認定如上六、㈠6.所示。更可見，被上訴人針對系爭出賣契約價金（實則為融資貸放資金），除匯款至上訴人帳戶100 萬3003元外，並另有以被上訴人所主張清償前所欠款項方式交付予上訴人甚明。上訴人空言：系爭出賣契約、系爭買受契約之款項並未交付上訴人，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上之融資借款資金尚未交付云云，顯無可採。

三、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縱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仍須向發票人為提示而未獲付款，始能行使追索權請求給付票款，此觀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自明。惟按本票發票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致無從為付款提示時，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2 項第2 款規定，例外准許執票人無須提示，亦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630 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準此以觀，若發票人為法人，其代表人死亡，而無另可受領提示通知之人存在，致相對人無從為付款之提示，依此情形，與票據法第85條第2 項第2 款例舉之「發票人死亡」相類似，堪認執票人有無從為付款提示之其他原因存在，則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2 項第2 款之結果，執票人縱未為付款之提示，對於其追索權之行使，仍不生影響。蓋此乃因票據重在流通，行使票據權利之程序應使其簡便之故。經查，系爭本票所載到期日為105 年7 月5 日，然上訴人之負責人（董事）陳建春於到期日前之105 年5 月27日已經死亡，其後上訴人即無任何可茲代表上訴人受意思表示之人，甚至，上訴人欲進行本件訴訟，尚須經本院裁定選任特別代理人使得為之（見不爭執事項㈠2.4.所示）。然衡諸上述說明，上訴人既然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前即已無代表人，則被上訴人已無從對之為提示，應認可類推票據法第85條第2 項第2 款，無論被上訴人是否再為提示，均可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請求給付系爭本票票款。

四、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且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2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本票票面金額為388萬元，然經上訴人或連帶保證人清償後，至多僅餘本金123萬19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㈥8.所示）。且系爭本票已明載：到期日為105年7月5日，且「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計付」（見原審卷第12頁）。是被上訴人依系爭本票票據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23萬1900元，及自到期日105年7月5日起按票載利率20%計付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七、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本票票據關係，訴請上訴人給付其123萬1900元及自105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碧惠

法　官　楊忠霖

法　官　王沛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邱筱菱